**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副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工作，负责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种报表的汇总上报；负责向中央和省里汇报反映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际情况，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的资金支助，努力弥补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缺口；经办中央、省属驻益企业和市属企业（简称市本级参保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登记征缴科、审计稽核科、个人账户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被征地农民保险科、统筹外待遇管理科8个副科级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单位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

第二部分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收入总计535.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55万元，增加5.43%；支出总计536.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77万元，增加6.30%。主要原因：工资福利的自然增长。

二、关于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 535.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5.34万元，占100%。

三、关于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53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32万元，占100%。

四、关于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收入总计535.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55万元，增加5.43%；支出总计536.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77万元，增加6.30%。主要原因：工资福利的自然增长。

五、关于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收入总计535.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55万元，增加5.43%；支出总计536.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77万元，增加6.30%。主要原因：工资福利的自然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6.32万元，占90.67%；医疗保障支出23.31万元，占4.35%；住房保障支出21.93万元，占4.09%。教育支出4.75万元，占0.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财政拨款支出368.7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33.8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公务接待费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9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财政拨款支出1.8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6.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0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 135.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等。

七、关于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80.0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80.00%，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因公出国（境）费。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占100.00%，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因公出国（境）费。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三公经费有所增加。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7.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8批次，接待118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下级单位办事人员。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市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四是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部门开展了重点评价，针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结合自评情况，本部门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收入合计为419.78万元，部门决算收入535.3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15.5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普遍上调。本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合计为419.78万元，部门决算支出536.3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16.5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普遍上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64万元，较上年减少40.74万元，减少23.09%，主要原因是2019年没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3号）文件政策的宣传、组织及落实，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单项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